

验资报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验字[2019]839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83911E0200759676

报告文号：会验字（2019）8394号

报告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报备时间：2020年01月10日 16:23:09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素萍，林行伟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M

事务所电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通 信 地 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大厦920-926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2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6

验资报告

会验字[2019]8394 号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3,759,71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43,759,717.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8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实际向符合条件的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7 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价格为 8.09 元/股。因此，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7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1,729,717.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64,477,300.00 元（大写：陆仟肆佰肆拾柒万柒仟叁佰圆元整），其中：股本 7,970,000.00 元，资本公积 56,507,3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3,759,717.00 元，股本人民币 1,043,759,717.00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会验字[2019]83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1,051,729,717.00 元、股本人民币 1,051,729,71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换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行伟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12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齐弘等132位自然人	7,970,000.00	7,970,000.00					7,970,000.00	7,970,000.00	100.00%	
合计	7,970,000.00	7,970,000.00	-	-	-	-	7,970,000.00	7,970,0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623,151.00	2.65%	35,593,151.00	3.38%	27,623,151.00	2.65%	7,970,000.00	35,593,151.00	3.38%
高管锁定股	4,526,161.00	0.43%	4,526,161.00	0.43%	4,526,161.00	0.43%		4,526,161.00	0.4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096,990.00	2.21%	31,066,990.00	2.95%	23,096,990.00	2.21%	7,970,000.00	31,066,990.00	2.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6,136,566.00	97.35%	1,016,136,566.00	96.62%	1,016,136,566.00	97.35%		1,016,136,566.00	96.62%
合 计	1,043,759,717.00	100%	1,051,729,717.00	100%	1,043,759,717.00	100%	7,970,000.00	1,051,729,717.00	1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一家在福建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0 号文批准，由福建新大陆电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贵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4586155B，总部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

2000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贵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88 元，2000 年 8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 11,600.00 万元。经过股权分置、历次变更，贵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043,759,717.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8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实际向符合条件的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7 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价格为 8.09 元/股，均以货币出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64,477,300.00 元，其中股本 7,970,000.00 元，资本公积 56,507,300.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132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970,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一）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132 人，共收到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64,477,300.00 元，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64,477,3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已全部缴存贵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开立

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账号：591900030710918。其中股本为 7,970,000.00 元，资本公积 56,507,300.00 元。

（二）贵公司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1,729,71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51,729,717.00 元。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贵公司已对本次增资进行相应账务处理。